

供養比丘「佛陀所允許比丘使用的生活用品」¹之方法

1.自恣請：施主不限定施物的邀請法：

1.1「尊者/師父，不管任何時候您有任何需要，您都可以向我索取/提出/要。」

2.施主供養的方法：

2.1施主先問淨人²是誰，說：「尊者/師父，我要供養您如法生活用品價值xx元，請問您的淨人是誰？」

2.2比丘告訴他淨人是誰後，施主就可將如法生活用品之等值/資金(cetāpana)交給淨人，然後施主或淨人至少其中一人要去跟比丘邀請，邀請方法見第4和第5，有邀請後，比丘才能如法提出所需。

3.幫某施主供養的方法：

3.1幫忙者先問淨人是誰，說：「尊者/師父，某某施主供養您如法生活用品價值xx元，請問您的淨人是誰？」

3.2比丘告訴他淨人是誰後，幫忙者就可將如法生活用品的等值/資金(cetāpana)交給淨人，然後幫忙者或淨人至少其中一人要去跟比丘邀請，邀請方法見第4和第5，比丘才能正式提出所需。

4.施主先交代淨人後再跟比丘說的邀請法：

4.1「尊者/師父，我要供養您如法生活用品價值xx元，已交代給某某淨人。當您需要任何如法生活用品時，可以向他索取。」

5.淨人接受施主之供養等值後的邀請法：

5.1「尊者/師父，某某施主供養您如法生活用品價值xx元，如果您需要任何如法生活用品，可以向我索取。」

6.淨人兼當施主的邀請法：

¹ 所謂「允許的生活用品」，巴利原字為「Kappiyam」，字意為「允許的、如法的」，即是佛陀允許比丘們使用和擁有的袈裟、食物、住處、藥品等生活用品；而「生活用品；必需品」，巴利字為「paccaya」，古譯為「資具」，現代有人將「允許的生活用品」簡稱為「淨資」，如此並不太理想，因為有些居士會把「淨資」理解為「清淨的資金」，這是錯誤的，因為出家人是不能接受、擁有及使用金錢的。所以當知——「如法生活用品」並非金錢的代名詞，也不能冠上一個「如法」就以為該金錢是比丘可以擁有的，比丘應當從金錢的欲望和世界中解脫出來。

施主想供養比丘生活用品，在因自己忙碌等情況，而請比丘的淨人代為供養的方法是出自《律藏》的〈門達迦學處(Mendaka sikkhāpada)〉：

「諸比丘，(若)有信、淨信的人們，他們將金(錢)放在淨人們的手中，(說)：『用這(些錢)供養尊者所允許的(物品)。』諸比丘，我聽許你們可以接受由此(而得)的那允許的(物品)。然而，諸比丘，我說：『(你們)不應以任何方便[方法]接受、尋求金銀(錢)。』(Vin.i.p.246.)」

事實上，在家居士如果想要供養比丘生活所需用品，在適時直接供養比丘生活用品，而且親手供養是最殊勝的，例如：在早上直接供養比丘食物等；但在過了中午之後，則不適宜供養比丘主食和副食品，然而車票、文具等用品則無時間的限制。

² 淨人 Kappiyakāraka，是使事物成為比丘允許接受或使用，護持比丘持淨戒和幫比丘做事的人。

6.1「尊者/師父，我要供養您如法生活用品價值xx元，如果您需要任何如法生活用品，可以向我索取。」

7.只當淨人的邀請法：

7.1「尊者/師父，如果您需要任何幫忙或服務，可以跟我說。」(*比丘只能要他幫忙，不能向他要生活用品)

8.施主表達能力範圍的邀請法：

8.1「尊者/師父，不管任何時候您有任何需要，只要在我能力範圍內，您都可以向我索取。」

9.限定在特定四種生活用品(衣、食、住、藥)的邀請法：

9.1「尊者/師父，如果您有需要任何四種生活用品，您都可以向我索取/提出/要。」

10.邀請法可以口頭邀請，也可以書面作邀請。

11.因牽涉供養金錢，不如法的說法：

11.1「尊者/師父，我要供養您價值xx元，作為您的如法生活用品(如機票、車票)。」

11.2「師父，如果您需要經濟的支持/經濟上需要幫忙，就跟我說。」(總之，不要提跟錢相關的語詞。)

11.3「尊者/師父，我來供養/支持您的生活費」「師父，您的機票費用，我來出/供養。」因提到「錢」、「費」、「費用」，較可議，為不恰當的供養法，如果施主所提的言詞不如法或錯誤，會造成比丘必須直接拒絕或完全無法使用，所以改提供養「生活用品」、「機票」比較好。

此供養法原稿經僧眾在緬甸帕奧禪林討論，2008年4月1日覓寂比丘在台灣修訂